行政处罚决定（鲁监能罚〔2023〕11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易通热电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鲁监能罚〔2023〕11号

违法事实：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力业务

处罚依据：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电监会令第9号）第四十二条

处罚类别：警告，责令改正

处罚内容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

罚款金额：无

撤销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：无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